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字〔2017〕3号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宁阳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宁阳经济开发区、环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市以上驻宁各单位：

《2017年宁阳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17〕39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泰办发〔2016〕37号）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办发〔2017〕10号）的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或任务推进进度表，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切实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2017年宁阳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

附件：

2017年宁阳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 作 任 务 及 要 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以政 务公 开助 力稳 增长	(一) 加强预 期引导	1. 加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和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公开	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17年计划、上级宏观经济政策和全县相关经济政策执行落实情况，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通过参加县政府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提供解读素材等方式，及时宣传解读。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人行宁阳县支行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围绕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等信贷政策，通过政策通报会、银企对接会等方式，加大货币和金融业改革发展政策的宣传和预期引导，及时准确发布政策解读。		
			加强舆情收集研判，针对涉及我县经济发展的误导和不实信息，及时通过报纸、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发布权威消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		
			围绕出台促进就业规划、就业创业政策，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落实情况等。	县人社局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
			按月公开全县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财政形势。	县财政局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
	2. 加强统计信息公开	通过主流媒体、新闻发布会、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开渠道，及时发布解读我县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和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增加反映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县政府办公室、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新闻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	
	3. 加强审计信息公开	积极完善以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为主、专项审计情况公告为补充和配套的审计结果公告体系，继续推进对问题典型和整改典型的公开。	县审计局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	
(二) 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围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政策，要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加强政策宣讲。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物价局、县地税局、县国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	
		在县政府门户集中展示、网站实时更新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向社会主动公开经办依据及流程。			
		定期公布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和社保基金收入、支出、结余、预算等情况。			
	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				

工 作 任 务 及 要 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以政 务公开 助力 稳增长	(三) 推进 重大 建设 项目 和 公共 资源 配置 信息 公开	1.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出台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	县发改局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对于纳入年度重点工程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公开实施过程信息，在政府网站公开审批项目的名称、申请人、主要建设内容、批准时间和批准文号，定期公开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信息。		
		2.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出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 加快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利用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网络平台与省平台以及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的互联互通和交互共享。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健全完善制度规则体系，研究出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专家抽取考核、信用管理等制度规则。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实施目录管理，目录之外一律不得作为监管依据。 配合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开发工作，加快现有专家库整合，做好与省、市专家库对接共享。 将排污权、公立医院药品、林权等纳入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都要统一在平台上发布。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 PPP 专题专栏，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等信息。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依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建立 PPP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按照信息平台管理规定，公开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等阶段信息，公开项目概况、投资额、运作方式、项目合同、合作期限和回报机制等内容。				
以政 务公开 助力 促 改革	(一) 推 进 “ 放 管 服 ” 改 革 信 息 公 开	1. 深化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	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及时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	县编办、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完善县级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县、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投资核准事项清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等，要在政府网站建立专栏集中发布。 按照《关于做好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字[2016]8号）的要求，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		
	2. 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	2017 年底前完成对全县现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政府法制办、县政府办公室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工 作 任 务 及 要 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以政 务公 开助 力促 改革	(一) 推进 “放管 服”改 革信息 公开	3.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围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内全覆盖目标，5月底前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	县编办、县市场监管局、县中小企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加强抽查结果公开，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发布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发挥小微企业数据库作用，服务小微企业发展。		
			在发起惩戒的有关部门网站和“信用泰安”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纳入国家有关部委签订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失信“黑名单”信息。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
		4.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完善提升全县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在实现市、县互联互通的基础上，进一步向乡镇、街道拓展延伸，年内实现市、县、乡三级联通。	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一体化管理，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业创新以及为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上网，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综合政务服务。		
	(二)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参照上市公司标准，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增加公开内容，提高信息质量。定期在政府网站发布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国有产权交易和增资扩股情况。	县财政局、县国资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
			公开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县属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信息。		
			定期公示公告“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		
			依法依规公开县属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包含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县属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县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县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		
			指导县属企业做好信息公开试点工作，推进新成立企业信息公开。		
			公开煤炭企业改革重组信息。	县煤炭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		夏秋粮收购旺季每五日发布县内粮食收购进度信息。	县人社局、县农业局、县物价局、县粮食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
			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每周发布县内主要农贸市场价格信息。		
			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广泛宣传 and 深入落实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创新创业等政策措施，并在网站公开相关情况。		

工 作 任 务 及 要 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以政务公开助力改革	(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	公开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跟踪企业对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	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县地税局、县国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完善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县、乡财政部门公开本级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县、乡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在县政府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	
		公开征管改革措施、税收数据、税收执法等信息。	
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一)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信息公开	及时公布新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尤其是重要科技创新、关键技术攻关、传统产业升级、新产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同时公开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及时发布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科技金融结合、支持企业创新、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先进经验和做法，总结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质量管理方法。	
		加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公开。在制定有关政策时，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	
		注重收集公众对新旧动能转换政策的反映，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国资局、县煤炭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	
		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	
		公开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标准的信息。	
		修订并发布安全、环保、能耗限额等领域的地方标准，倒逼钢铁、煤炭、水泥、轮胎、化工等重点行业过剩产能退出。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并提供给“信用泰安”网站同步发布。	
	督促指导县管企业做好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		
	(三)推进消费升级和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	定期发布全县商贸流通经济运行情况，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生活必需品和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	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公开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布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及“质量月”活动相关信息。			
公开我县关于年度“山东标准”建设行动计划的相关信息，及时公开我县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及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情况。			
公开质量执法信息，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			
加快全市12315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做好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公开工作。			
公开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信息。			

工 作 任 务 及 要 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以政 务公 开助 力惠 民生	(一) 推进扶 贫脱贫 和社会 救助信 息公开	1. 加大扶贫信息 公开力度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开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	县扶贫办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乡镇政府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		
			明确公开时限，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在本级人代会结束 6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2. 深化社会救助 信息公开	及时公布解读上级和县有关社会救助政策。	县民政局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重点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			
		落实低保长期公示制度。			
		按季度更新社会救助人数、标准及资金支出等具体内容。			
	(二)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 开		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报会，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县环保局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		
			及时发布全县阶段性环保重点工作情况，按月发布全县水、气环境质量状况等信息。		
公开我县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					
持续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县环保局、县卫计局、县公用事业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	县水务局、县砂管局牵头落实				
(三) 推进教 育卫生 领域信 息公开	1. 做好教育监管 信息公开 2. 做好教育领域 重点工作信息公 开	发布省级、市级、县级教育督导报告。	县教育局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推进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信息公开，设置专栏及时公布工作进度，重点公开校舍建设、设备购置类项目等进展情况。			

工 作 任 务 及 要 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以政 务公开 助力 惠民 生	(三) 推进教 育卫生 领域信 息公开	3.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	每年6月底前公开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并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开招生结果。 及时解读适龄儿童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的相关政策，公开服务电话接受咨询监督。	县教育局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4. 深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公开	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县卫计部门指导全县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	各乡镇（街道）、宁 阳经济开发区、县 卫计局按职责分工 分别牵头落实	
	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公开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				
	公开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情况，相关信息报市卫生计生委公开。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	县食药监局牵头落 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定期公布全县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					
通过新媒体发布平台，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化抽检信息公开机制。					
进一步做好药品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许可事项的受理、审评、审批等相关信息，以及召回产品、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等情况。					
以政 务公开 助力 防 风险	(一)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	制定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时，要提前对外征求意见，及时对外发布政策文件，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	人行宁阳县支行、 县财政局、县国资 局、县金融办、县 银监办按职责分工 分别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密切关注有关我县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注重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			
		及时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做好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工作。			
		积极公开反保险欺诈、反非法证券期货的信息及风险提示。			
	(二)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1. 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	定期发布房地产市场信息。	县房管局、县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 人行宁阳县支行、 县银监办按职责分 工分别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做好对差别化信贷、因地制宜调控、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等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		

工 作 任 务 及 要 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以政 务公 开助 力防 风险	(二)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2.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的监管信息，特别是加大对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行为的查处公开力度。	县房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公开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		
	3. 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	及时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完成情况，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力度。	县房管局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对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等政策开展解读，公开全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范围、工作计划、扶持政策等信息，及时发布进展情况。			
		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改厕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			
		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改水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			
	4. 及时公开土地供应信息和征地批准文件	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	县国土局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完善县级征地信息公开系统，实现与省、市级公开数据信息共享。			
	(三) 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	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	县安监局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					
增强政 务公 开实 效	(一) 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切实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抓并对外公布分工情况。			
		要尽快理顺领导机制，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顶层设计和重大问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比照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设置情况，建立起政务公开组织协调机制并成立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工 作 任 务 及 要 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增强 政务 公开 实效		认真落实《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在年内完成将“五公开”纳入办公办会程序，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从源头上解决公开属性的认定问题，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 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县政府各部门（单 位）
		认真落实《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和《宁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要求，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尤其是对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在决策前应当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听取公众意见，反馈意见收集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利益相关市民代表、新闻媒体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增强决策透明度。		
	（二）全面落实“五公开” 工作机制	建立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通过网上调查、问卷调查、社情民意调查等方式开展。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 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县政府各部门（单 位）
		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以及政府重要会议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县委、县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		
		公开政务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信息。		
		县政府定期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组织评估，公开评估结果。		
		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重点围绕基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三）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 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参加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 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县政府各部门（单 位）	
	建设政策解读专家库，扩大专家解读团队规模，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信息提供便利，更好地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			

工 作 任 务 及 要 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增强 政务 公开 实效	(三)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重要信息、重大政策发布后，要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		
		进一步提升权威信息发布时效性，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必须举行新闻发布会，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回应机制，与宣传、网信等部门建立政务舆情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完善舆情应对工作流程，通过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组建专家顾问团队等措施，不断提升舆情应对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府网站（平台）、微博、微信、移动终端建设和管理。负责县政府网站栏目维护的有关部门要认真负责，及时更新栏目内容。	县政府办公室、县新闻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		
		要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		
		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政府门户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五)依法依规答复依申请公开	各级各部门要维护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的畅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拒收、不予答复、误做信访件转办等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要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		
		建立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要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		
		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六)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并在本方案公布后3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各乡镇（街道）、 宁阳经济开发区、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加强检查评估。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2017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各级各部门也要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分值不低于4%。县政府办公室将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继续开展全县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积极借助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估。			
	加强培训，制定业务培训计划，探索多种方式的培训指导，年内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基本轮训一遍。			

